



窗外鸟儿

□朵拉[马来西亚]

窗外的雨树在微风中轻轻摇晃，清晨的阳光照耀下，繁密茂盛的小片叶子扬着葱茏的深青浅绿。我拎着一杯茶，倚在窗旁和它们对望。

喝茶时刻，是我和我的树的对话时间。

书房外两棵雨树，常年郁郁葱葱，男人看美丽的女人用“养眼”来形容，我借“养眼”这个词儿来形容我看树的眼光。眼科医生朋友建议，每天长时间对着电脑工作的人，最好一两个小时暂停一下，让眼睛离开电脑，转去望青翠的树。

平常不言不语的雨树，每一年春天都不会忘记把红色毛毛球花送到我的窗前，每天我泡好茶便捧着茶到窗前，一边品味朋友送我的茶，一边在茂密的绿叶丛中寻觅雨树上长得像小毛球的红花。

雨树开红花，绽放时一朵朵红色小毛球挂在绿油油的叶子里，盛开时节的它，不像同样细叶密生的凤凰木花般花叶不相逢——被誉为世上色泽最鲜艳的凤凰木花开时，叶子都约好一齐掉落，剩下一树夺目鲜红的艳丽，燃烧火焰一样，远远就抢眼夺目。

今年的雨树花没往年繁密。寻找了一会儿，只见稀稀落落几朵羞羞怯怯躲在茂密细叶中间。喝茶看花纯粹为离开电脑屏幕，让疲累的眼睛恢复元气，见花并非主要目的，然而，有茶无花的上午，稍微感觉惆怅，低头喝一口颜色橙黄明亮的大红袍，深深呼吸这经过反复焙火的乌龙茶的香

气，刚放下茶杯，听到密密树叶从中传来啁啾啾鸟叫声。我很用心却听不出是什么鸟儿在鸣叫，事实上对鸟儿的名字不熟悉，除了麻雀、八哥、乌鸦、喜鹊、燕子和翠鸟，这几种日常生活中较常相遇的，其他品种的鸟我全叫不出来。

不见影子先闻啁啾声，行动迅捷，明明在左边跳跃，一瞬间已蹦到右边去，想靠近点看个仔细，它却飞上树梢遥望更远的风景去了。这是全身褐色，背部有黑色斑点，个子小不点的麻雀，行人经过都不会注意看它，机灵的它往往也不让人看。

八哥和乌鸦都不是讨喜的鸟，全身黑色，幸好八哥的嘴巴乳黄，脚也是黄色。它通常被粗心的人误会是乌鸦。全身黑羽，喙和脚也是纯黑，颈上有鲜明白色颈圈的乌鸦，体形比八哥大。它们相似之处是除了谷物浆果，还吃昆虫，是杂食飞禽，据说八哥吃的还不止蝗虫、蚱蜢、金龟子，还吃蛇；我亲眼见过乌鸦吃腐肉，因此没有好感。

最受人欢迎的是喜鹊。它和八哥都是黑色羽毛，但黑中带绿色的金属光泽，让它与众不同。它较长的喙和足也是黑色，腹部和翅膀有一片白色。它也是杂食的鸟。中华文化把好运、福气和喜鹊连接一起，叫它“吉祥鸟”“报喜鸟”，它开口一叫表示“喜事临门”。所以它在中国画里常做主角，比如两只喜鹊面对面叫“喜相逢”，喜鹊站在梅花树上，就是“喜上眉梢”，把喜鹊配上不

一样的花，题字“喜见花开”……民间传说每年七夕晚上，人间所有的喜鹊都飞上天，为牛郎和织女的相会搭起一条鹊桥。喜鹊成了美好爱情的象征。多年以前在杭州西湖见到喜鹊，发现中国喜鹊和南洋喜鹊不一样。中国喜鹊块头大，尾巴长，蓝绿色的尾羽细艳夺目。喜鹊不只长相漂亮，还比其他鸟类更聪明，动物学家对很多物种作“镜子测试”，非哺乳动物之中，只有喜鹊通过这个测试：它知道镜子里的那只鸟是它。

黄色的小嘴和黄色的脚，加上白色腹部，衬得背部灰蓝色的羽毛近乎黑色的燕子，画时我喜欢它颈部的一点红，描上那小红点，即时添加鸟儿的俏丽。体形虽小，但远远飞过来便看得清楚，因为特征明显，尖长的翅膀不能自由伸展和飞行，加上气流的紊乱，气压在下雨前会稍稍降低，昆虫都在地面上或低飞中，燕子为了捕食也飞得很低。

每天晚上吃饱饭后，小孩们都在街上跳绳、跳格子、捉迷藏嬉戏，自由自在跑来跑去的，无比快活。那个年代的大马路完全不见汽车。这时间天空中飞来许多小鸟，长辈们高兴地说，燕子来了表示今年将带来丰收和好运。小时不懂，后来以为是迷信，再大一点，才知道，燕子来了吃掉害虫，害虫少了，农田就丰收。读书才晓得燕子的厉害，一年能吃掉100万只害虫。

学画中国画时，知道古代称燕子为“紫燕”，燕子进家寓意“紫气东来”，原来燕子也和喜鹊同为人们所喜爱。老人家还说，燕子如果飞得很低，那就马上要下大雨了。科学知识告诉我们，下大雨之前，空气非常潮湿而稀薄，昆虫的翅膀不能自由伸展和飞行，加上气流的紊乱，气压在下雨前会稍稍降低，昆虫都在地面上或低飞中，燕子为了捕食也飞得很低。

人人叫它“钓鱼翁”的翠鸟，翡翠蓝的羽毛，红色长喙和脚，再加上白色的颈圈，有些在蓝色背部上还有一个粉白的点，叫人很难不一眼倾心。它的生活环境是溪河、江湖和鱼塘，可能与它爱吃鱼虾有关。它的长相明艳亮丽，但一般人都朴实地叫它“鱼狗”或“打鱼郎”。后来才看见有人叫它“倩女般美丽的鱼狗”，还有外号“溪流中的蓝宝石”“飞行的蓝宝石”等，也许五彩斑斓的外表太漂亮，它警戒性很高。我第一次为它惊艳时距离比较远，由于不相信世界上有这么漂亮的小小鸟，打算走近一点观察，它斜斜地送我一个白眼，倏地往更高处飞走了。

认识的鸟儿太少，究竟是哪些鸟儿在窗外的雨树上唱歌也不知道，只知道今年没有开得熙熙攘攘的毛毛球花，却有喧嚣热闹的鸟鸣声告诉我，春天过去了。



喜送新兵(国画)

□冯伟骥

香港的“乡下”

□包乔发

选择去大澳的小渔村，我们是藏了私心的。我们想去瞧瞧，国际大都市香港的“乡下”是个什么样子，与我们自己的家乡相比，又有什幺独特之处。

那是一个欲阴又雨的中午，一阵一阵的海风，从大海的方向吹来，从头凉到脚。

小渔村很小，一半倚着青山，一半泡在海里。

村庄也很奇怪，有一半建在陆地上，有一半是木棍支撑着的。建在地上的小村，在低矮的房屋中间，也有逼仄的街道。街道上十分地安静，偶尔有一两个人悄无声息地走过。街道两旁，也开着一些小小的店铺，出售海鲜、小饰品、小吃。也许是天公不作美，生意冷清，门可罗雀。闲不住的店家，坐在深深的里间，哔哔地打麻将，也有人斜靠在椅子上打瞌睡。

安静祥和的小渔村，小猫小狗街道上悠闲走动。偶尔看到一个老爷爷，菩萨一样在屋前坐着，半天不挪一下。

远离城市的喧哗，大澳是香港的世外桃源。

有一条水道，弯弯曲曲通往海里，呈墨绿色。

不时，有一艘小游艇拉了三五个游客闯进水道，转一圈，又溜了出去。由著名影星甄子丹、王宝强、杨采妮主演的电影《一个人的武林》中，有一段水上的精彩打斗，就是在这儿拍摄的。

水道的外边，是木棍上的民居。我估摸，应该是渔民的家。每一个家都像一个不规则的木盒子，悬在几十根木棍上。有逼仄的楼梯通往楼上。楼梯脚、木棍脚上沾了一些从大海上漂来的贝壳、海藻样的东西。

涨潮的时候，海水会从海面上奔涌而来，挤进细小的河道，淹没了木屋的柱脚。

我们漫无目的地在大街上游荡。小街上，居然还有一家银行，打着显眼的招牌：BEV东亚银行。不过，门前冷清，不见一个顾客。

我们碰到了一群学生，一个男

征文专用邮箱：ygadwqwx@163.com



粤港澳大湾区文学征文大赛作品选登

静水深流

□玄子

4月7日，我的家婆罗幸平与世长辞。人说婆媳关系是天下第一难，可从1999年我和她第1次见面到如今，同一屋檐下超过11年，我们从来没有红过脸。

熟悉我家婆的人都知道，她年轻时把自己的所有精力都奉献给了教育事业，在操持家事上却不是一个能手。退休后她来广州帮我们照顾孩子，才彻底回归家庭妇女的角色。有一年夏天，她给我们煲绿豆沙，放多了糖，整锅绿豆沙甜得发苦，几乎不能入口，她十分内疚。后来，每次煮糖水她都是小心翼翼的，甚至不敢放糖，要我决定下多少分量的糖……原来，婆媳关系好的秘诀在于妈妈用她的“无能”，来衬托我们子女的“能干”。

家婆生于知识分子家庭，其父曾是岭南大学教职工，她本来也是大小姐出身，青年时期，遇上国家困难，没有过过几天好日子，节俭成了她生命的底色。这次帮她收拾遗物，我发现她几乎没有多少件像样的衣服，甚至没有一件像样的首饰。记得有一次，我给她买了一条香云纱的裙子，她捧着裙子爱不释手。一边啧啧称赞，一边甜蜜地抱怨说我太破费。她说她看过好多次，都舍不得买。

听到这些话我不禁有一丝心酸。妈妈她宁愿亏待自己，却不愿亏欠孩子：每次去到外地旅游，总要给我们带礼物；我女儿果果出生，她想买个金锁给孙女，又担心我不中意，亲自带我去挑……原来，婆媳关系好的秘诀在于妈妈用她的“节俭”，来衬托我们的“大方”。

妈妈的脾气也是出名的好。有一次，我家公和我说，家婆和他去买菜，走在路上，她突然“哇”的一声哭起来。家公问她为什么哭？她很委屈地说：“她为什么要骂我的孙女？”原来，我在家里骂孩子，她看在眼里，疼在心里，又要维护我作为母亲的权威不敢干涉，只能偷偷地在外面哭。

现在说起这件事我觉得好难过。妈妈离开了我们，我才恍然大悟：婆媳关系好哪有什么秘诀？完全在于妈妈的包容、宽恕和忍耐。实际上，家婆是这个家庭的黏合剂，消弭一切裂痕。她的柔弱，无坚不摧；她的静气，能平息风暴。在这个喧嚣纷乱的世界里，妈妈的笑容貌像一首温柔的小夜曲，总会在夜深人静的时间，拨动我们心灵最柔软的地方。

柴米油盐的生活很折磨人，可同一屋檐下生活多年，我从未听过妈妈讲一句粗口、一句重话。她生于1944年8月14日，出生次日，日本人宣布投降，抗战胜利。其父为她起名“幸平”，取“幸有和平、幸福平安”之意，她人淡如菊，心境平和，一生担得起这两个字。

惟愿我的女儿，从养育了她13年的奶奶身上汲取那种静水深流的力量，那种桃李不言的力量，是奶奶留给她精神财富，也是留给我们所有后辈的，足以滋养一生。

春天的味道

□武桂琴

同事从西安回来带了从野外采摘的白蒿，裹一丁点面粉先蒸熟，然后炒，成菜后似春雪拂碧野，带着雨露、微风、暖阳的味道，清香扑鼻，是春天的味道罢。

好多年没有吃过这么纯的野菜了，以前父母住乡下的时候，当季野菜常见，并没觉得珍贵。最爱吃野蒜苗，父亲最清楚这个季节哪个坡地有野蒜苗，如果我正好赶上在这个季节回家，父亲便一准出门去挖，挖回来配上面和芝麻做成压饼，吃起来香到根本停不下来。这个记忆要返回去十多年的时光才能搜寻到，如今那种野香醉人的滋味再难尝到了，前两年在昆明的西山上见有人摆个地摊在卖，可惜问津者寥寥，大约懂得其中美味的人也并不多见了。

春天正是野菜遍地的季节，很多独特滋味的花草草没有变成人们的家常菜，大概是它们的秉性不适合量化生产，便没有走上被人类驯化的道路，而是随着野性兀自在山间田野绽放、生长，不与在菜园子里家族庞大的蔬菜争抢，安于原野的天命和际遇，如果有一天被摆上人们的餐桌，那是春天慷慨的馈赠。

北方的春天拉得长，形形色色的野滋味会轮番登场，山西家乡的人会在四五月份用盛开的槐花做拔烂子，这是家乡人民对春天的热情。槐花开时，竞相采摘，每次看见有人晒这种小时候的美食，馋到愿意穿越回童年。各地盛产的野菜不同，风味千秋，前几天把香椿和黄芽树叶(产自晋东南地区)调配在一起，也算是两地融合，没有任何油盐入味，淳朴的本味直扑人的味蕾。

野味即本味，最是让人心服口服的滋味。

上个月碰巧在乐东的海边吃了一顿现场打捞的海味，没见厨师怎么费力烹饪，不过是蒸煮一类型的简单操作，让人吃得一口一个鲜香，满足得能唱出歌，一个朋友说吃出了热爱祖国的感觉，还真的是这种感觉，祖国地大物博，物产丰饶，如果有条件各地走走逛逛吃吃，好东西好感觉确实抚慰人心。尤其当遇到还未被人类驯化的味道，余香绕梁，回味无穷。

犹记得有一年去惠东途中，因为迷路，车开到了一处没有被开发过的海域，视野辽阔，海浪恣意，沙滩细腻，海风拂来拂去，既喧嚣又安静，多年之后也难忘曾经有过那么一刻时光，拥有一片属于自己的一片海，在那里与天地对话、与自然独处，似乎那一瞬间什么都放下了，抖一抖一身负累，然后轻松出发。如今很多人旅行，喜欢开辟一些崭新的路线，徒步出行，喜欢的大抵就是这种自然野性，能激发人的想象力，能满足足的征服欲。

每年趁着草木葳蕤的三月，会打理一下露台的花花小世界，今年乘兴插活的数枝野莲荷，这几天渐舒展昂扬起来，不仔细嗅，隐隐约约的味道并不明显，但若是用手抚摸过它们，那香味可用咄咄逼人来形容，而且持久留香，想象着这一排欣欣向荣的野薄荷在大夏天里能将千军万马的蚊子逼得节节败退，对夏日灼热的适应性又胜几分。

露台上那一排基本不需要打理的花盆，是每年的年花谢了之后徒留下来的，这个季节会竞相攀比着长成绿油油的一片，都是叫不上来名字的野草，不知道它们来自哪一阵风的播撒，也不知它们哪一天起萌发，然后就蓬蓬勃勃起来，等到盛夏有的还会开满一盆小碎花，到了冬天变黄枯萎，下一年度会春风又生。都说广州的四季不分明，每当看到露台上的花盆里那些不知名的野草野花，生长、开花、掉枯萎，再生长，就知道南方一样有分明的四季在不露声色地辗转。

又到葱芽飘香时

□王继怀

周末的一个清晨，我去菜市场，在一菜摊上看到紫红色的葱木嫩芽，看到这种儿时常吃的野菜，一种特殊的亲切感涌上心头。

那些已经久远的儿时在大山里采摘葱木嫩芽、去大山里挖葱木根的情景又浮现在了我的眼前，仿佛闻到了家乡大山里散发出的葱芽那特有的味道。

葱木在我老家的大山里有不少，特别是在新开发的山林中比较多，老家的葱木也分好几种。葱木不仅树枝上长满了锋利的刺，外表看起来确实有点恐怖，人见了都害怕，尽量躲开，因为碰上了，一不小心就会刺出血来。记得小时候，在老家谁家小孩不听话，特别是有小孩在哭，大人们就说是要用葱木刺来扎，吓得小孩们立即不敢哭了。这种浑身长刺的植物，人见了有点害怕，就是鸟儿们也不敢落在上面，因此在我们村里，乡亲们又称它为“百鸟不落”，当然也有称鸟不站、鹰不扑、鸟不宿……

葱木虽然全身都是刺，但却是一种非常好的药材。《本草拾遗》中云：“葱木生江南山谷，高丈余，直上无枝，茎上有刺，山人折取头茹食之。一名吻头。”李时珍在《本草纲目·木·葱木》中言：“葱木，今山中亦有之。树顶丛生叶，山人采食，谓之葱头。”葱木的精华积聚在树根中，是营养价值最高的。每年冬天，乡亲们大多都会去大山里挖百鸟不落根，挖百鸟不落根也是有窍门的，不掌握窍门，挖出来的根不是这里断了，就是那里断了，挖半天也挖不出几条像样的；掌握了窍门，一会儿就会挖一大把粗壮结实的根。儿时的我们经常跟大人上山去挖百鸟不落根，但我们大多是给大人打下手，比如帮忙松松土，递递锄头，递递水，把从黄泥土中挖出的粗糙的黑黑的树根，去了泥巴后，装进小背篓，那种汗流浃背，但充满了愉悦的场景，让我至今记忆深刻。

葱木不仅是一种非常好的药材，也是乡亲们非常喜爱的野菜。在我老家，有一种葱木的嫩芽，乡亲们称嫩刺芽，含有丰富的氨基酸和微量元素，营养价值极高，在我们村子里，嫩刺芽像香椿、春笋、山芋、蕨菜、蘑菇等多，说不痛了。

葱木不仅是一种非常好的药材，也是乡亲们非常喜爱的野菜。在我老家，有一种葱木的嫩芽，乡亲们称嫩刺芽，含有丰富的氨基酸和微量元素，营养价值极高，在我们村子里，嫩刺芽像香椿、春笋、山芋、蕨菜、蘑菇等多，说不痛了。

一样，是乡亲们餐桌上的美味。记忆中，每年春天，大山里的春风像醉了似的，吹破了云天，吹醒了树木，吹绿了大地，也吹出了葱木树上那紫红色的芽苞，此时，乡亲们就会上山去采摘一些嫩刺芽回来做菜吃。我也常和小伙伴们上山去采摘嫩刺芽，我们一边小心翼翼采嫩刺芽，一边享受着泥土的芳香、自然的清新，看着篮子里装的满满的嫩刺芽，一个个都特别开心，脸上放着春色般的神韵，此时的大山里到处回荡着孩子们收获后的呐喊声、嬉笑声，那种采摘嫩刺芽的快乐，似乎比吃嫩刺芽还快乐。

采摘回来的嫩刺芽用清水洗净后，用烧沸的开水一泡，捞出沥水，凉拌或者炒着吃都可以，就是炒也是有很多种做法的，比如和猪肉炒，和鸡蛋炒，也可以单独炒……但我最喜欢吃的是和鸡蛋炒的，吃起来觉得特别清香美味，那种质地嫩脆、野味浓郁、香甜醇厚的味道现在还让我回味。难怪有人说嫩刺芽是“野生菜之王”，享有“天下第一珍”的美誉。

葱木除了嫩芽可做菜，在我老家，还有一种用葱木根炖猪蹄，乡亲们称它“百鸟不落炖猪蹄”，那是一道名菜，是乡亲们常用来招待贵客的。乡亲们说，葱木的精华积聚在树根中，是营养价值最高的。每年冬天，乡亲们大多都会去大山里挖百鸟不落根，挖百鸟不落根也是有窍门的，不掌握窍门，挖出来的根不是这里断了，就是那里断了，挖半天也挖不出几条像样的；掌握了窍门，一会儿就会挖一大把粗壮结实的根。儿时的我们经常跟大人上山去挖百鸟不落根，但我们大多是给大人打下手，比如帮忙松松土，递递锄头，递递水，把从黄泥土中挖出的粗糙的黑黑的树根，去了泥巴后，装进小背篓，那种汗流浃背，但充满了愉悦的场景，让我至今记忆深刻。

背着满满的一小背篓葱木根回到家后，一家老小齐上阵，来到清澈如镜子，可以看得见水底碎沙石的小溪边或水井旁，用清澈的溪水或井水将其洗涮干

净，褪了老皮，留下白白嫩嫩的肉皮，找一个赶集的日子，从集市上砍回还带有余温的猪蹄，放在自家的柴火灶上，用早已准备好的沙罐子，将葱木根慢慢地炖开去，猪脚的醇香伴着百鸟不落的药香让整个村庄都弥漫着浓浓的香味。每次做好百鸟不落根炖猪脚这道菜，父母都会先从锅里挑出一碗最好的，让我们趁热赶紧给爷爷奶奶送过去，然后一家人围坐在一起津津有味地吃起来，每次感觉像过年似的快乐。

我读初中的时候，有一次我去隔壁村给大舅送东西，大舅家在一棵大山里。大舅看到外甥来了，总想方设法弄点好东西招待我，那天大舅拐着脚去大山里采摘回嫩刺芽，把家里仅有的两个鸡蛋炒给我吃。我在吃的时候，大舅在旁边一个劲地要我多吃点